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26.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3.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課程與學分規劃、師資安排相關事宜之審議體制，特設立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課程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

二、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

三、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之審議。

四、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審議。

五、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之研議。

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複審。

二、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初審。

三、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

四、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備查。

五、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學分之初審。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依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者，其職掌如下：

一、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之初審。

二、學分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初審。

三、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

四、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

五、全院課程之師資安排、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審議。

六、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配屬原則之研議。

七、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四條 本校為研議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特成立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規劃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

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規劃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規劃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審議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之師資安排、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

三、規劃辦理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

四、研議宣導國內外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之學習與教學模式、工具之應用與發展。

五、其他有關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及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規劃小組之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校定選修）之師資，原則上由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擔任。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進修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始得提交本會。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